

衛輝府志卷之十九

雜志

災祥

周景王二十一年五月衛災○赧王三十三年大水

漢宣帝本始八年九月大水○成帝河平元年正月

壬寅朔日月俱在營室時日出赤○安帝元初六年

二月地震○桓帝永興元年秋河溢

魏景初元年九月淫雨大水○元年衛國李善家燕

生巨鷖若鷹高堂生曰此魏室之大異防鷹揚之臣於蕭牆之內其後宣帝起遂有魏室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咸熙二年十一月太行山崩

晉武帝咸寧四年七月大水○五年五月丁亥汲郡

雨雹丙辰又雨雹壞屋百三十餘間隕霜傷麥○太康二年

三月庚寅雨雹傷禾稼○六年六月雨雹○懷帝永

嘉四年五月石勒寇汲郡城陷

南北朝北齊天保八年河北蝗○武平三年龍見汲

郡佛寺澗井中

隋文帝仁壽二年河北大水

唐武德二年三月太行山聖人崖崩有聲○貞觀六

年正月河北大水○十九年衛州人劉安道頭生肉

角隱見不常因以感眾被誅○高宗永徽二年十二

月衛州河清○五年六月大水○顯慶五年春旱○

儀鳳二年旱○永隆元年九月大水漂溺人畜甚眾○二年

八月大水浸壞民居十餘千家○永淳二年大旱○中宗神龍

元年七月大水○二年冬不雨明年旱饑○玄宗開

元三年河北水蝗○十二年七月旱○十四年大水

河及支流皆溢壞衛城人或巢或舟溺傷甚眾○十五年牛大疫八

月大水害稼○十六年饑○二十九年秋大水○德

衛輝府志

卷十九

二

宗貞元元年春大饑斗米千錢死者相枕○八年秋大水溺傷人畜

漂沒廬舍甚眾○憲宗元和四年十二月羣鳥夜集太行山

○十二年大水平地水深一丈○文宗太和四年饑○九年

春饑○開成三年秋蝗食草木葉皆盡○宣宗大中十二年

大水

五代唐明宗天成二年有年四年有年○晉開運三

年霖雨河決○周廣順二年河北諸州旬日無鳥

宋太祖建隆二年河北大旱○四年衛河溢南北堤壞○

乾德二年夏蝗○五年衛河溢城北沒溺者甚眾城中水深五尺許

○開寶六年六月河決自懷州至獲嘉北注○七年四月衛州

水○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閏七月蝗螻生○三年五

月河決自懷州至獲嘉北注○五月衛州獻金龜○七年春旱

○淳化二年旱○端拱二年衛災燔燒官民廬舍倉庫軍營三百餘區

又崇賢坊有鳥啣火焚民居數十處七日不滅○真宗乾興七年大水○仁

宗天聖二年大旱蝗○六年五月己卯大蝗○七年

六月大水○明道二年七月庚辰蝗○三年雨赤雪

孫甫曰赤雪赤膏也○皇祐元年二月黃衛二河決注於乾寧軍頻年水

災○慶曆八年六月大水○嘉祐元年六月丁未大

衛輝府志 卷十九 三

水○六年三月癸巳火犯木在營室○七月霖雨傷

稼○神宗熙寧元年八月地大震數刻不止有聲如雷城櫓民居大半

摧覆壓死者甚衆○三年八月旱○四年二月辛巳大風○

五年大蝗○六年蝗○七年自去秋七月不雨至夏

四月○九年八月旱○元豐二年春旱○四年七月

河溢○哲宗元祐四年春地震○八年大水○元符

元年大水○二年六月大水河溢漂溺人畜廬舍甚衆○徽宗

崇寧元年夏蝗○三年大蝗四年蝗○大觀元年河

溢漂沒廬舍○宣和六年秋大水百姓流徙○寧宗慶元六年

四月癸巳熒惑合於室

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黃沁二河溢○貞祐間星妖

下流淇上羣兒誦日團團冬半元兵屠城

元至元三年水害稼○四年五月大雨雹○五年秋

七月鸚鵡食蝗時蝗生牧野鸚鵡自西北山來方六七里間林木皆滿遂下食且

盡作陣飛去○九年七月沁河決新鄉河兩崖各一百餘步八月七日

八十步○二十年六月大雨有蒼龍墮河西鄉家王氏南夕黑霧四塞窓戶間寒凜不可勝忍之有

蒼龍蜿蜒在氣中起而復墮者再時王氏女驚仆於

地救乃甦問所見亦同少頃震霧散失所在明日視其地鱗鬣印泥宛然○二十七年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四月蝗○大德十年五月獲嘉大雨雹大如杯拳黍

大風拔木有提去百步者○延祐元年地震○至正

十九年夏五月大水

明朝洪武二十年九月鳳凰集汲縣崗羣鳥隨從鳴

而○永樂二年一河溢壞衛軍倉糧遂

名移○正統元年旱蝗○

十一月宗化九年沁河溢壞民居○十七年

二月地震○十八年六月河溢人甚眾○十九

年三月日陰霾○是年秋至臨化春大饑人相食○

二十年五月大旱 弘治十一年斗粟十錢 十三

年 汝府災 後宮焚 毀無遺 十五年六月河溢 滄沒田 禾民舍

九月 十七日 酉時 地震 有聲 正德二年十二月大雪五日

平地深 夫餘 六年薊寇劉七等攻掠郡境 城中 戒嚴 十四

年五月 初五日 未時 黑風晝晦 嘉靖三年正月五星聚於

管室 是月地震春民飢 七年大旱蝗明年春大

飢人相食 九年有年 十七年大蝗 十九年蝗

二十年大蝗 二十二年沁河決獲嘉新鄉 中城

水深數尺濱河禾 穉廬舍漂沒殆盡 二十六年木星逆行田營室

衛輝府志 卷九 五

三十二年大飢 斗木百 餘錢 三十三年大水 三十四

年閏十一月 十三日 夜 地震 有聲 三十七年沁河水溢傷

稼 四十一年水雹 隆慶三年大水 萬曆十年

旱蝗 十一年衛西南境大雨雹 十二年正月 十二

日大雨震電 十三年秋大旱 十四年自春正月

不雨至於夏六月大風 十五年三月壬辰 三日 申時 地

震 有聲如雷城堞 摧圮屋宇動搖 大飢大疫 四月五月大旱大風

七月大水黃沁二河決 滄城郭壞民居 及田禾

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大風田禾傷損民苦飢

丁未年沁河決大水滄府城東北二關城半頽圮東
 西北三門土塞舟泊城下日用米菜等城上繫繩取
 之 壬戌年八月米雹大如掌損秋 已酉年大旱
 人攫食于市死者枕藉 丙辰年除日地震天鼓鳴
 丁巳年秋蝗食禾殆盡至噬人衣 戊午年大有
 年斗交二十錢 乙亥年大蝗 戊寅年蝗秋不雨
 麥未播種 已卯年三月大風沙霾晝晦旱蝗食麥
 秋盜起人相食石米八兩石麥六兩公鬻人肉 崇
 禎辛巳年大蝗食麥秋野無寸草淇人孫徵蘭有承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六

麟鷄鳳菜靈芝之句大疫 壬午年蝗食春苗忽有
 黑頭蜂蔽空而下食蝗蝗隨滅人飢疫死者十之八
 九庄村盡成丘墟 癸巳年秋守城障者聞四野鬼
 哭聲既而城內遍地皆然

順治乙酉年四月北城西角樓高數丈內盛火藥忽
 一日火從內崩起瓦木飛空死者數人磚石中行路
 人亦有死者 癸巳年夏霖雨大水滄麥秋禾未種
 蕎麥種至每石賣銀八兩 甲午年四月米雹損麥
 秋大雨沁河決水入城圍數尺東北西三門土閉

丙申年春三月大風沙霾晝晦
丁酉年戊戌年小
旱交秋薄獲官民步禱
巳亥年二月晦日大風雪
牛羊凍死者甚衆

河防議

議止改沁公移畧

衛輝府為查勘黃河上源支流以

蒙管河副使曹案驗抄蒙總理河道右僉都御使萬
案驗前事又蒙巡撫案驗准總理萬咨亦為前事
抄案着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事理即行所屬瀕河
州縣掌印官公同委官穎州同知鄒元明細加查勘
要見汾沁丹漳伊洛瀍澗等水各於某處發源由某
處經流至某處併入黃河如汾沁丹漳等水河以比
者由某處地方可以開渠至某處入衛河以南者由
其處可以開渠至某處入淮逐一踏看明白圖畫帖
說具由通詳以憑轉報施行蒙此行間批委官穎州
同知鄒元明揭開查勘得沁水出沁源縣經流至武
步縣南入黃河今欲令其北歸於衛合於武陟縣西
北地名大樊口決開堤壩引至修武縣西直抵新鄉
縣西北灌入衛河相去一百二十里沁河水面寬一
里衛河水面不滿五丈所出者大則洶湧之勢可知

衛輝府志

卷十九

所納者小則決溢之患不免若欲一牽兩全上自新
鄉至臨清於衛河南北各關十餘丈將所關之土沿
河築堤則河身既廣翕受之量必弘隄護既長澎湃
之勢可禦一吞一吐上下各得其平在衛在沁彼此
穩流無恙矣第以道理計之陸路則三百餘里水程
則結有奇勞力孔多費財不少等情揭報本部院
看淨事体重大大相應復勘轉委開封府管河張同知
親詣黃河沁水上源公同各州縣掌印官率同濱河
知同耆民細加相看轉采民情要見引沁入衛無有
後患如若沁水洶湧衛河難容上自新鄉下至臨清
作何捍禦可免後患本官依蒙閱行本府煩為轉行
新鄉等縣掌印官准此卷查嘉靖十五年七月內為
因天雨連綿沁河水勢洶湧致將大樊口隄岸衝決
一次沿路懷慶及本府所屬俱遭滄沒之患彼時隨
該武陟修武等縣各申合干上司詳批委官查勘併
力堵塞後至十六年間准懷慶府開為黃河水患事
蒙管河副使張案驗蒙巡按王批據本道呈蒙本院
批批鄭州管河判官姚鼎呈稱黃河水泛漲勘得沁

不容入黃河要自樊口開三十餘丈令沁水北行
告稱若因黃河水泛漲南決輒挑大樊三十丈使沁
水壯流不惟勞民傷財兼恐衛河狹淺若添此水入
之不少自修武獲嘉新鄉汲淇等縣彰德回隆一帶地
方俱當受害若計開河三十丈總算自懷慶所屬長
延至回隆該開費地二萬五千餘畝又小民不免俱
為魚鼈據申停止訖至隆慶二年十二月內本府抄
蒙總理翁鈞票為改丹沁疏上游以防河患事仰府
即查沁河木蘭店到新鄉入衛河地里若干有無故
道伏秋之後水勢若何夏秋之交水勢若何作速查
勘申報依蒙帖委新鄉知縣張範親詣查勘得木蘭
店沁河至新鄉衛河地里一百二十里俱係民田原
無故道先年大樊口一決瀾漫無統水來如山湮沒
新鄉獲嘉衛輝平地水深二三丈餘橋上行船地方
受害緣由到府具申本院詳批非常之舉黎民懼焉
今據該府所申似亦未可輕舉仰該管河道不必再
衛輝府志 卷十九 九

行查勘此繳案行本府遵依訖至隆慶五年九月二
十六日抄蒙守巡河杜道左參議徐魚事曾會案為
地方水利事蒙巡按楊批沁河決之北行以分黃河
水勢果否分段導入衛河以助漕渠以遠民患地方
有益百姓蒙利應該開濬作速查議明實呈報如有
窒礙難行亦要明白聲明毋得含糊依蒙行據及新
獲漢各縣申稱查得嘉靖初年曾蒙議與水利改沁
入衛以分黃河水勢自武陟縣沁河經由之處下水
平線至衛輝地下一三十餘丈若開以分黃河之水恐
就下之勢不可挽過蓋導黃河亦未可知各申停止
訖則導沁入衛以殺河勢蓋有先之者而卒阻於
之難行此其準之今而可見者也再考諸衛志元至
正間董文用為衛輝路總管時議通沁水合衛出河以
便漕運文用曰衛地最下今每大雨沁水輒溢出河
通之則與大名俱沒矣會使相地形上言備地浮圖
最高繞與沁水平勢不可謂也事遂寢則導沁入衛
以濟漕運蓋亦有先之者而卒阻於勢之難行此其
酌之古而可見者也今蒙本部院欲以河決入衛以

殺河方期必行但以事關本府地方利害有不容

以緘口者為照本府城池建置低下西拱太行之麓

東道大名之區一望斥鹵時常旱溢伏秋水發衛

輒溢平地水高數丈城門之外關市撐舟臨河一帶

居民房屋田禾俱遭淹沒若再將沁水決於衛水則

本府所屬地方難免衝沒數萬生靈付命於天而大

名山東滄州以下則又非本府所敢與知也今此河

北人民自縊紳以下悉皆恟恟然似若不適有居者

且將來衝決滄浚勢所不免本府於此不言有厥咎

矣伏望本部院賜之採擇則地方幸甚為此一申巡

撫梁蒙批仰管河道查報又蒙巡按楊批管河道

會同分守河北道查議通詳報繳又蒙總理萬批所

云以心入衛者原無意必蓋云關廣衛河直入天津

乃可若下流不闢則上流誠有如該府所慮者下流

一關是為上流止水患者在此舉也而又何患焉衛

之民將恐不速為之矣但云關地事體重大則可耳

又必河發源處本部院知之此暴水耳消長不常凡

治水必先下流仰河南管河道會同河北守巡道詳

衛輝府志卷十九

草下流國計及河南山東徐邳衛地民瘼所關勿得

源未可決也繳又蒙分守朱批據議酌古准今利害

明白蓋不待智者之辨也老成長慮該府選馬服

地方法之慮遠矣且考據精詳必不可輕舉仰候兩院

明示施行又蒙管河曹批改沁入衛以殺河勢果有

成功當世永賴茲該府援古証今則其利害亦在日

前來不妨一而閱之繳又蒙布政司蒙批據議利害

較著且歷有證據仰候各院詳示施行繳又蒙督糧

葛蒙批開沁通衛疏導之功潰決之患所關甚大該

府為一方黎庶慮良為有見仰候三察院詳示施行

繳○衛輝府為查勘黃河上源支流以免併患事隆

慶六年八月內抄蒙副使曹憲牌前事今該本道按

臨衛輝府新鄉縣管河沿岸知縣于應昌及新縣

人等知所孟陽等親詣備河沿岸知縣于應昌及新縣

張同知所孟陽等親詣備河沿岸知縣于應昌及新縣

廣詢以成永賴為北仰本府照牌事理即行王知府
該知縣于應昌會同士夫鄉民及懷慶府再加查議
連前詳遠併呈報以憑轉詳施行蒙此案驗先蒙本
道批據本府呈同前事蒙批依蒙本府隨行知府王
關會懷慶府知府王督同新鄉縣知縣于應昌眼同
士夫鄉民部孟陽等逐一再加查勘覆議看得衛之
與沁小大懸絕一以里計一以文計於勢委難吞納
縱使充拓亦不過止於文數之間終無益於翁受盈
虛之數如欲廣衛入沁則自衛輝大名以東俱當改
關窮天下之力竭天下之財而功有難成者且沁水
性甚狂急夾帶流沙果使通之自臨清以壯亦屬河
運衝決淤塞勢所必至欲殺河南之患而重北河之
憂所關不小伏望本道轉採輿情特賜轉達施行
合呈請為此照詳蒙管河副使曹會同守巡道呈蒙
部院詳批引沁入衛蓋以河南山東南直隸沿河運
道利害言耳據呈沁河之身難拓下流之道難疏是
利害相等也姑罷之以俟再議此繳又蒙巡按楊批
據本道呈前事蒙批改沁入衛既查不便候河道詳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十一

至行衛輝府曉示居民安心樂業毋再妄行告擾此
繳又蒙巡撫梁批據本道呈前事蒙批察詳勘議
衛二河源委利害極委明悉矣仰候總理部
院詳示行繳仍備申呈守巡河批二道知會

郡人監察御史郭庭梧記 嘗謂議河者貴相時以
今因而相之則不拂理以敵治勢有輕重從而審之
則不執已以病民故治無巨細及民為惠惠無恒施
豈民為澤易曰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此之謂也維我
明朝統一區宇成祖建都燕京漕會通之河輸東南
之賦法甚良也向因二洪梗澁取濟黃流亦天啓其
會者然慮者又謂丹沁同歸則潰溢不免於是其有導
沁入衛以殺河勢之議按記衛古御河發源蘇門山
峯壑羅布每伏秋水泛滄民居禾歲苦久之議下之
日河壯之民益恟恟然若不適有居者乃以白之郡
伯王公公曰咨於予之責也古稱民之昏墊適然
之數也是安忍於導之乎孟子曰禹以四海為壑言
不莫大於海以其能翕受也今慮黃河之溢而導沁

不莫大於海以其能翕受也今慮黃河之溢而導沁

流於衛河縱闕其來臨而廣狹淺深相去迥甚欲其能翕受而不橫溢也得乎善治水者當以水治水猶人之身手病則瘵其手若以之而移於足謂非身之病可乎今病黃河之便漕乃卽引沁而之衛焉恐未必能滅於大河之流而洪濤汎衛衝鑿不時且將並衛河之運而病之矣是手且未瘳又因而病其足也尚何利於矧瀕河之民歷懷衛而下逮大名德州直抵天津計關三省非眇小也夫冤精不化則其樹不降人有抑情則天有盤氣是不可不深長思哉公遂毅然力白於當事者中間酌時勢具是非陳利害其詳已見之改河公移中茲不贅以故當事者可之遂寢其事民乃安業因徵記於庭梧梧曰體國恤民公之盛心也議成而遂寢之見當事諸公之心一而已矣以此及於民則爲大惠垂於後則爲永澤心相感口相訟者固昭昭也胡用記之咸曰此議由來者久恐後之斲是說者復惑當事以禍斯民也是議也微郡公力主則吾民其魚矣是可以無記哉嗚呼公由名御史擢守斯郡其昔所建白皆彰著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十一

大邑志

內炳炳可觀不獨此改河一事然也若他清操善政造福斯民者又備見之當事者各薦剡中茲亦不著惟著其用以議河者云王公名天爵別號古庵徽之歙縣人

積儲議

議建常平倉公移畧

衛輝府爲地方災沴頻仍臨時

十五年正月內奉蒙河南布按二司守巡河壯道劄付蒙撫按兩院案驗准戶部咨內開常平倉年歲小歉則許小民平糶大荒則發賑濟本府例糶穀一萬石動支司道二分備賑紙贖并自理無礙官銀糶買與預備倉穀另爲一版備蒙隨該本府知府周思宸因府屬地方連年災沴民窮至極本府每年例該積穀一千三百石在任三年除正數積穀已近此外多方處積穀二千五百石在倉收貯但今災傷重大小民饑饉且瘟疫傳染闔戶沿門死者相踵合屬窮民丁均蒙給賑而川外無名老幼男婦乞賑以

夕之命者溢於囿外誠可憫欲將前穀盡放此
以救其急則恐穀有限而口非以長欲將前穀盡
常平倉減價糶賣又恐貧民囊無一文何以具此
斗之粟合將前穀三千五百石於內將一千五百
散於六縣冊內無名極貧老幼男婦以救饑餓困
將二千石收貯府倉另盛一厥名曰常平倉激如價
貴則減價或二八或三七酌量時估糶賣令小民糶
買但數不許過三斗恐滋奸民轉鬻覓利如豐收則
卽發前銀錢平價收買上倉令倉官斗級看守每遇
開倉放糶坐委同知通判更互下倉監督并委縣佐
首領官出入及遇買穀仍委各官發價收買置簿稽
查送本府總核冊報兩院司道每歲糶糶事畢銀穀
數目通委理刑官查盤儻有短少責令各役賠償如
有侵欺聽本府并理刑官究罪申報一應奉上司委
官查盤此項或不必送查以免日後多事之累若本
府正官遇有陞遷離任等項銀穀數仍入交盤冊內
公同各廳官交盤并取該倉官斗其結此項倉穀原
爲平糶以濟饑荒不但別樣支用不許那移卽使年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十三

歟放賑亦不得擅動以垂久遠庶立法而經久可行
於荒政少有所裨矣事完將賑過老幼貧丁及支過
穀并入常平倉穀石各數目造冊申報查考等因申
蒙兩院二司守巡二道詳允將穀一千五百石救濟
六縣老幼貧丁二千石入常平倉厥減
價糶已刻石豎於廣積倉以垂永久

郡吏曰河社之地十年七旱一雨卽潦此其見於往
牒者班班也而衛郡則逼近太行無大川深源以備
蓄洩以故旱則止衛河一派泉源無幾旣灌溉所資
其利不廣而加之天旱則川源且微細矣雨則山水
暴漲平源橫流而區區一衛河豈足容納諸山之水
更若沁堤不固一瀉千里則衛地將汎而爲巨浸生

靈城廓可虞孰甚焉無論往昔近事亦有明鑒已此為政者不可不亟為之慮也故旱則必藉於賑恤而倉廩之積儲不可以不預也水則必賴於堤防而脩築之與防守不可以不飭也余守郡三載蓋三旱而兩潦矣第倉廩已幾竭於賑濟而堤坊則仰于它郡蓋雖欲置力而無如之何也雖然蓄三年之艾以治七年之病猶可及為爰立常平倉儲以平市價而行之稍稍有濟近且檄之各屬矣若河防之事必當委一專官與它郡官同治之而每遇伏秋須專人以看守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十五

庶事有責成而文移為不徒也故以議倉議河之說終之并望於後之同志者焉

改丹入衛議

新鄉志

新志曰改丹入衛猶改沁入衛也其地形之高下水勢之緩急泥沙之淤塞開渠之阻絕與沁水同衛不能容沁又受其害矣獨能容丹而受其害乎丹河源出山西穿太行由疙疸坡狄家嶺南注而下中間分散有十八道小溝渠民間引為灌田摠流南經張店至劉村入沁水首尾三十餘里其與衛水相通者係上下溝渠內東流第二道由清化鎮南有金鎗狗跑泉等水相聚逶迤而東經脩武治南北轉城東門外又東經獲嘉治北又東名蔣河至新鄉縣西地名合河店入小清河而因以入于衛相沿凡數百十里名為丹之支流而實非丹水矣若欲將丹水全身由張店改折而東過狗跑泉通衛則丹至張店地

勢傾下八沁甚易勢不能挽若從上而東流第二道
小清渠通衛則丹正自嶺而下奔潰傾跌橫截下住
何由東流議者徒欲引丹入衛殺沁勢一二耳而增
衛害者什九焉奚可哉摠之改丹改沁為收徐邱以
南漕運計耳而北地運道為充豫多糧所繫察腸內
而塞咽喉此所為收一河惠添一河惠者也萬曆問
摠河舒委勘本縣知縣盧
大謨痛言其害事遂寢

運漕不便移衛議

新鄉志

新志曰

衛河不過輝縣一勺之水議者欲挑濬以輸
運遷改河南免糧水次撤小灘而移衛輝斗

策之不可行不待再計而決也從來及免漕米多在
春冬衛河淺涸無異溝渠艘重難挽貽誤軍儲勢所
必至若必通身大挑嗣後歲設淺夫工程錢糧非可
數計况所挑濬地方如內黃壅圍一帶木椿半塞河
內椿藏水底勢難盡起議築壩以截上流恐有潰決
之虞議旁控以殺水勢復有岸石之阻又若濬縣則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十五

郭家渡五橋村老鶴嘴等處皆係走沙淤淺隨濬隨
壅修盈修涸輕舟屢閣重載難浮最險莫如七子鎮
有東石崗一處橫畫中流必刻平行運而盤踞水底
無從施工將欲挖壑旁引使水落石出則兩岸砂礫
堅陡非人力所能處平若從衛源築壩數重截遏上
流紳士耆老僉云此崗太行支脉由善化達大任延
袤甚遠盤根極固所開甚大再如縣治西門大石橋
洞不甚高水漲洞滿行舟難過仍舊則恐礙漕艘議
毀則路當孔道皇華絡繹商賈盈車皆出其道蓋河
流大小全在木源若有別水奔湊開濬有益雖竭民
力亦合興工今衛輝一帶別無支河可導所以明朝
數百年來斷然定運于小灘也據議謂該府平流每
百里設夫二百名壅圍大石橋溜俱在大名界五百
里內用夫必不下二千名每夫該銀若干小灘去臨
清二百四十里給軍潑淺銀四千三百兩今加五百
里又多淺灘則應加軍旗又該幾何况五六百里間
能不增設官司防兵乎泉源河堤能下增設淺夫堤
夫乎河水一合正月方解小灘二月開幫猶恐其違

今衛源取道更遠何時始抵津門乎兌軍輓舟五百里而上一艘阻塞十艘不行于時多盤則亂少食則關又何以計其口糧乎况石與水必不能關無與淺必不能不關糧必不能不損軍必不能不賠則中州雖歲益十萬金之費尚未敢必其有濟也而倉廩之改建直省之齟齬漕運之悠緩種種繁于費種種害于成尤在其外者乎時順治十三年四月以漕撫各院守巡河北二道及大名道同赴會勘管理衛河許瑤親督河官用夫竿點水細察情形瞭然嗣經各院具題戶部覆議得旨小灘交兌永著為令矣

許作梅曰

河南漕糧兌軍水次舊設衛輝府永樂間

行漕乃改小灘鎮以避其害至本朝幾三百年無他變也順治十二年間督糧道佟公鳳彩疏請仍改衛輝一時有事漕糧者于役小灘往來皆由陸路足跡未復河干故群然是之而督撫因如其議以覆余使浙復命自衛輝登舟北上沿河躬親目睹灼見其不可行

衛輝府志

卷十九

者有四其一倉廩之難建也衛河去衛城里許高阜皆有民居而空地霍下秋潦成壑將置倉廩于何所如因仍藩府設于城內恐歲費搬運勞民更無已耳其一月廩之難增已小灘至臨清纜二百四十四里耳兩剝淺給軍歲四千三百兩今衛輝抵小灘加六百里則給軍又當以萬計恐額設水脚不敷而加派何可訓乎其一淺夫之難設也衛河水淺商賈行舟僅一二百石至小灘三水合流舟始通行無碍今漕艘重載難浮勢必全河挑濬且郭家渡等淺流沙壅阻尤必歲起丁夫動衆傷財大違言者之初意矣其一河道之難通也衛河抵大任東行至屯子鎮山根橫亘河底巨石嵯岬數十里水深尺許下流內黃壘園亂椿柳出挑拔無盡余舟經此補漏者再昏地形險阻人力所難施也至雲溪橋舟碍難行善化山龍冰所係以及築倉濬河時詘舉羸尚非所計時大司農滄州戴公以漕運與河道相關議水司作何修濬無阻藩府作無何移徙倉廩請勅督撫再議而衛河分司許公瑤大名道晉公淑載

所見...同皆以仍舊小灘為便撫軍亢公得時上其
...議乃息其往來文移已畧載司空議中語云
...不興况水次自衛輝移小灘所以速害而趨
...復于衛不待智者而後決其不可一事之興
...窮之利害故詳議焉

請減鹽引詳

本府程

衛輝府為申飭鹽政事順治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蒙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紙牌順治十
六年五月十四日抄蒙 巡按長蘆鹽院田 憲牌
照得本院欽承

簡命督催蘆東鹽課兼理河道驛傳已於四月初十
日受事矣值茲軍需孔亟鹽課錢糧倍宜早為輸納
不得借口時艱致悞
國計本院蒞任伊始所有應行事宜理宜採訪為此
仰司呈堂照牌事理即便轉行所轄各府州縣衛所
巡司驛遞及各府巡鹽官將一切鹽政應行事宜務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十七

期恪遵成憲一洗陋習如有切要利弊應行應革許
各屬條陳細列款目具詳 本院以憑裁酌施行該
司操楫共事諒有同心拭目新制幸弗膜視等因抄
呈到司蒙此擬合就行為此牌仰該府官吏照牌備
榮憲牌內事理文到即行該屬將一切鹽政應行事
宜務期恪遵成憲一洗漏習如有切要利弊應與應
革許各屬官條陳細列款目具詳本司以憑覆酌轉
詳該府操楫共事諒有同心拭目新制慎勿膜視未
便等因牌行到府蒙此隨行所屬去後今據汲縣知
縣胡胤端申稱蒙此卑縣遵蒙隨查本縣應解鹽物
銀兩恪遵照季起解惟有額子溢數難銷冒昧詳陳
伏乞 垂鑒蓋按丁汰鹽其所遵行尚矣明季時汲
縣屬在附郭戶口一萬八千六百有餘又有潞王宮
眷軍校文武等官不下數萬故食鹽一萬六千有零
兵勇以來廢藩散七子遺殆盡休養十五年僅存戶
口四千八百耳而食鹽加至一萬九千七百零是一
丁歲食鹽四引有零矣豈菽粟水火乎亦有過量
憂也查順治十三年 長蘆鹽法道李 題為州縣

額引不均疏銷實難仰祈通融增減以歸鹽政事內
稱人少食寡之區而必欲如額銷較地豐戶餘之
地而止以舊額告運多寡不均不得因時為之調
停也又云酌地方之豐嗇人民之多寡定額引之分
數通融增減具詳 三院咨 部頒行成案尚犁然
可考也汲獨木豈此典是一隅之缺陷矣竊因時損
益于民稱便可行之于昔亦可行之于今統河南一
省計之地丁多有十倍于汲者求食鹽之數如汲
縣蓋亦寡矣即本府所屬新鄉縣五千三百三十五
丁行鹽四千引輝縣七千九百九十五丁行鹽四千
二百引獲嘉縣二千五百五十九丁行鹽一千六百
引淇縣三千六百七十八丁行鹽一千引昨城縣二
千六百六十五丁行鹽七百引至汲縣四千八百之
人丁行鹽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引此力之所不濟而
法之所難行也矧不惟引多難銷而商人亦無運到
之引本年運到引止五千有奇當此官商束手之時
倘必如數取盈勢必欵款無米行見民盡逃商盡散
縣官歲受參罰求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國課之足額終不可得此各商人士民所以有條陳
額引之鳴 憲臺照陪直省興利除害洞如觀火懇乞
垂憐疲邑計口均鹽惠此殘黎併蘇商困或查照新
輝等縣則例請恩開減將此過額之引行之不足之
處則今之酌裁即請

題之成案事在萬分難行不得不痛哭陳之為
國課商民計必達也緣係條陳利弊書理擬合具由
申請又據淇縣知縣王謙書申稱切照淇邑凋殘全

豫稱最路當九省民苦奔命舊設二十里在冊人丁
九千一百三十六丁半自兵荒以後逃十相繼併歸

田里見在只存人丁三千六百七十八丁案查全盛
之時舊設官鹽一千引猶苦不行每歲止銷五六百

引今人丁較昔僅存十分之三官鹽自十四年分議
增二百二十九引丁減額增以至壅塞不行商避官

累節年受困成案可查今按衛輝屬昨城縣最稱
偏僻丁地倍于淇邑每歲只派鹽七百餘引懇乞

上臺俯鑒下情比例昨城開恩減削闔邑沽汲或以
課額所係准照汲縣成法去引加課酌量均派庶上

課額所係准照汲縣成法去引加課酌量均派庶上

無虧額下免獨累鹽法考成均有賴矣緣係懇恩
減引加課事理洪恩出自上裁卑職未敢擅便理
合據實備由具詳申請等情各具申到府據此該府
輝府知府程履詳看准得鹽引雖有舊額而通融增
減以便疏銷亦因時制宜之一法也查衛屬汲邑行鹽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引實在人丁止五千二百七十九
丁以一歲計之每丁食鹽四引有零食寡則鹽壅固
已病商而徒懸此難銷之引額叅罰及官終于
國課無補至于洪縣人丁雖半于當年然地極衝疲
行鹽一千引仍同舊額官商之坐困蓋有由矣卑職
再四思維議于溢額之處酌量增加獲嘉則增二千
引新鄉則增一千引昨城則增四百引即可為汲咸
去引三千為淇咸去引四百總在一郡之中酌盈濟
匱暫蘇重困若夫汲縣之鹽數倍于他邑推之各郡
之溢額者眾多益寡再減汲額是又
國課商民永遠無弊之道耳統惟
憲臺軫念官商
更定引額俯賜批奪以便遵行既據兩縣激切詳請
前來相應轉呈擬同呈詳為此今將前項緣由理合
具呈伏乞照
詳施行

衛輝府志

卷十九

十九

續修志跋

衛志舊序詳矣續衛志非衛舊也蓋代有變更時有興廢道踞之衝閭政令之繁簡而地形遂以為重輕土田之荒闢戶口之多寡而長吏遂以為難易漢唐地僻多循吏宋時近畿邑較春穡戰國介強大疲奔命者反易治元明都北平衛為孔道勢始難矣今日之衛更難之難也自崇禎庚辰辛巳後蝗壓城頽旱令山隄積極之劫不死於疫則死於饑則死於賊否亦弱肉強

衛輝府志

人拔

二

食甚且出塚中之腐朽為釜內之菜糜剥膚烹鮮尚不足異嗟乎此孰非向之登坂著姓為

國家廣生齒而充田賦者至是而無民矣何以賦無賦矣何以郡摠之衝道置一空城南不及開封五十之一東不及大名二十之一西北不及彰懷十之一而介於其間為往來咽喉九省輪蹄反數倍他處况爾來河患頻仍駐牧連季癸巳甲午黃沁交潰數百里水天一色舟行城內為魚之遺幾何家也間有飲馬滄河之岸聯驢牧

野之原蓬蒿彌望白草連天偶一合圍積水盈
百官道爾爾則山僻可知大抵既非河南五折
三折之地故畝無盈石之收又乏巨室百頃千
頃之包故墾無倍半之隱僅存者無可柰何之
氣息呼應者萬不得已之情形此時為之志戶
口則百一於昔志賦式則十一於昔官師昔稱
善地竟為苦海科甲昔號才藝竟若登天是安
得不有今昔之感耶雖然方今

國史鼎新郡邑從革

衛輝府志

卷六

二

大中丞師祖登飭文獻統輯全書凡豫省地方之
肥瘠土田之荒熟道路之衝僻驛費之寬窄人
丁之盛衰地畝之大小錢糧之多寡賦役之重
輕咸求燎若指掌判別今昔是必將為中州調
移戶口均酌畝尺為

朝廷畫一賦額分派驛站誠千載一時矣舊志終於
萬曆庚子及今又庚子矣天道六十年一變易
云窮則變變則通剝極必復理數然也昔由全
盛以至於極壞安知今之極壞者不更為方盛

之始執寶不才晚學得後諸大夫父老未旁泰
緒論亦曰自先太守序訂衛志後仰溯己丑下
迨戊子適以獲繼手澤抑亦六十年一變乎且
也續新志為故余太守仲子八命益與寶實互相
訂正焉使後之覽斯志者知衛之故家猶有存
者敢不世荷

國恩以颺簪筆之休於億萬年哉己亥長至後望日
汲縣戊子科舉人草木臣侯寶三謹跋

